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大有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長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並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內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參仟肆佰壹拾萬柒仟零肆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壹佰陸拾捌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新台幣伍仟元，尚欠新台幣參拾萬柒仟壹佰陸拾捌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雅真